

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至 2007 年 8 月 12 日，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已满二十四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鑫富药业的限售股东持有人在《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自 2007 年 8 月 12 日起，有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可上市流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鑫富药业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现就此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及其所持限售股份

截至 2007 年 8 月 2 日，鑫富药业总股本 9,555 万股，其中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 4,081.35 万股。

本次涉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及其所持即将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分别为：限售股份持有人林关羽，所持即将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 477.75 万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吴彩莲，所持即将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 193.83 万股。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改革方案》，限售股份持有人林关羽和吴彩莲就鑫富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其持有的鑫富药业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鑫富药业股份总数 5% 以上股东，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占鑫富药业股份总数的

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经核查，截至 2007 年 8 月 2 日，林关羽和吴彩莲均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承诺。

三、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出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经核查，林关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鑫富药业股份总数 5% 以上股东，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前尚需遵守其减持股份不超过鑫富药业总股本 10% 的承诺，其于 2007 年 8 月 12 日起出售其所持即将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 477.75 万股的行为不会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

四、关于限售股份出售时，涉及国资和外资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

经核查，限售股份持有人林关羽和吴彩莲持有的鑫富药业股份不涉及国资或外资。

五、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本保荐人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07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2007 年 8 月 2 日提供给鑫富药业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本次涉及的即将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林关羽所持限售股份 477.75 万股和吴彩莲所持限售股份 193.83 万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截至 2007 年 8 月 2 日，未发生违反股改承诺的情形。林关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鑫富药业股份总数 5% 以上股东，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前尚需遵守其减持股份不超过鑫富药业总股本 10% 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影响其股改承诺的履行。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鑫富药业股份于 2007 年 8 月 12 日起可上市流通，其中林关羽还需遵守其作为鑫富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的限售规定及有关承诺。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明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5、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其所持鑫富药业股份还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及各自的其他有关承诺。

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宏斌、金碧霞、吴薇

2007 年 8 月 3 日